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苗柏建材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足成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已於同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